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采购编号：济源采购-2024-76

甲方（采购人）：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中心

乙方（中标人）：济源市汇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中心研学实践活动组织实施管理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研学活动组织实施管理主要负责协助中心开展中心内综合实践课程教学、外出研学活动组织与教学、学生团队管理等工作，具体需要室外课程实践设计与服务、场馆课程实践设计与服务、研学课程实践设计与服务、学生带队课程实践设计与服务等。

技术标准：

（一）具体要求

1. 根据实践中心研学活动实际情况(不低于 7 个连队的服务)，派相对应场馆课程教师、室外课程教师、研学课程教师及带队连长等共计不得少于三十人。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需具备下列要求：

-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
- （2）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队精神，有较好的普通话水平和语言表达能力；有工作责任心和事业心；无不良嗜好。
- （3）身体健康，能吃苦耐劳，具有团队协作，积极进取的精神。
- （4）工作积极、主动、虚心好学。服从工作安排，遵纪守法，作风正派。
- （5）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工作能力。文凭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要求：师范类、艺术类、体育类、退伍军人等，（具有教师资格证、研学旅行指导师证、拓展训练教师资格证、营地教育师证、普通话证的优先）年龄在 20-40

周岁，男女不限。

（二）场馆课程教学需完成的服务任务

1. 根据中心教学安排按时完成室内场馆实践教学任务。
2. 负责室内实践场馆设备的使用、管理以及损坏设备的报备工作。
3. 根据部门采购的新设备，进行室内实践课程的研发、编写工作。
4. 保持使用场馆的卫生清理和整洁工作。
5. 负责实践教学成果的收集、整理、保存、归档工作。
6. 负责场馆内多媒体设备使用登记情况的落实，发现问题及时向负责部门汇报维修，确保能正常使用。
7. 完成中心布置的其它工作。

（三）室外课程教学需完成的服务任务

1. 根据中心教学安排按时完成室外课程实践教学任务。
2. 负责室外实践课程设备的使用、管理以及损坏设备的报备工作。
3. 根据部门采购的新设备器材，进行室外实践课程的研发、编写工作。
4. 上课前做好检查准备工作，提前熟悉场地，准备器械器材，了解团队大致情况，做好安全健康调查。
5. 熟练掌握每个项目的流程、规则、注意事项和安全要求, 确保课程的高效性、安全性。
6. 课后总结活动过程中的不足，及时上报课程中存在的问题，做好器械器材收归整理工作。
7. 完成中心布置的其它工作。

（四）研学课程教学需完成的服务任务

1. 根据中心教学安排按时完成线路课程的教学任务。
2. 负责线路课程设备的使用、管理以及损坏设备的报备工作。
3. 负责中心外研学实践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4. 负责中心外研学实践活动中的交通安全、食品安全及师生安全。
5. 负责中心外研学实践活动所需的教具准备、使用及回收工作。

6. 负责中心外研学实践活动线路的规划、课程编写以及任务单的设计。

7. 负责总结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并定期召开会议进行讨论，明确下一步工作方向。

8. 完成中心布置的其它工作。

（五）带队连长教学需完成的服务任务

1. 根据中心安排，提前做好研学资料、对讲机、哨子、条幅等，统一着装，在规定时间内到达学校与校领导和老师做好交接工作。

2. 清点学生人数，及时对全体学生强调安全纪律，做好乘车安全演练；组织登车出发前往中心，做好人员信息汇报工作。

3. 路程中讲解中心概况、研学活动流程、开展破冰小游戏。

4. 到达中心依次安全下车，清点人数，督促学生带好随身物品到指定位置集合。

5. 做好学生分组与小组长的选拔工作，以便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活动的正常进行。

6. 做好学生接送、军训、内务整理、宿舍分配、上课交接、就餐就寝等各项管理工作，及时清点人数，严格执行各项活动点名制度。

7. 如遇突发事件，要首先保护学生的生命安全，以维护学生生命安全为天职，以维护与救助为纪律。

8. 完成中心布置的其它工作。

（六）乙方须按甲方要求配备充足的临时服务人员（不少于10人），满足活动期间人员管理需求。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1619800.00）

此价格包括人员基本工资、管理费、保险费、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服务地点：甲方以及甲方指定工作地点、范围。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验收标准及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按照财政对公支付程序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每月月初支付当月服务费的30%作为预付款，每月月底根据考核情况，多退少补据实支付当月服务费。

第七条 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项目参与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人员能独立进行活动管理、课程处理、学生管理等工作，做好相关甲方要求的活动过程性记录资料收集整理，并纳入月度考核范围。

3. 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以及磋商时承诺的、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

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课程资料、课程研发成果等由甲方无偿无期限使用。

第九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

人员), 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乙方财务信息

开户名称: 济源市汇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济源农商行

账 号: 00000253538990207012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 肆 份, 乙方 贰 份。

第十八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4 年 5 月 21 日

2024 年 5 月 21 日